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宣琦

被　　告　王家銘

　　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Francois P. Chadwick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